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王能波	性別	男	學 歷
		出生 年月 日	47年5月8日	出生地	臺灣省 彰化縣	
		推 薦 之 政 黨	無			

一、彰化縣田尾國小畢業。二、彰化縣田尾國中畢業。三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畢業。

經 歷	<p>大成國中志工團團長。臺南市四季早泳會顧問。田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臺南市古都愛心會執行者。嘉寶自然工業〈股〉公司行銷部經理。現任：新興國小家長會顧問。臺南市彰化縣同鄉會理事。三官大帝廟管理委員會顧問。田寮里里長。</p>	政 見	<p>一、協助弱勢族群申請政府補助或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，爭取各方物資發放予里內中、低收入戶、中老、單親兒少（每三個月一次以上）免於生活困頓陷入危機。</p> <p>二、整合社區資源分區設立監視系統，預防宵小犯罪，落實社區治安工作，每週巡邏五天（每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）。</p> <p>三、加強里內要道交通維護（新興路217巷與夏林路口）每週二、五執行交通指揮，舉辦交通安全講習，養成車輛、行人守法習慣減少事故發生。</p> <p>四、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（每週三、六環保志工清潔日）髒亂點整理整頓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，永續清淨家園。</p> <p>五、預防登革熱，清除孳生源，加強宣導消滅病媒蚊巡、倒、刷、清四步驟（每週六執行），全里消毒噴藥兩次（上、下半年各1次）。</p> <p>六、結合醫療資源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，流感疫苗在社區注射（每年10月）。</p> <p>七、持續爭取南區SE48-8m都市計畫道路開闢（西門路一段361巷接新興路93巷，西門路一段373巷接新興路41巷）。</p>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號次 2		姓名	鄭文龍	性別	男	學 歷
		出生 年月 日	38年8月31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 薦 之 政 黨	無			

經 歷	<p>臺南市南區田寮社區發展協會，第二屆總幹事，第三屆理事長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系選修生，臺南市社區文化服務隊隊員，府城社區規劃師。南區社區規劃師委員會委員，臺灣中華全民體質健康促進協會總幹事，臺南安南區四草大眾廟總幹事。</p>	政 見	<p>務實配合政令，落實關懷據點功能。運用活動中心空間，舉辦寓教於樂活動，引導青少年走入社區。（走入社區的孩子不會變壞）。</p> <p>規劃老有所聚的友誼交流空間，讓上班的親人無所牽掛，安心的出外上班、辦事情，「成立老有所聚，幼有所學的大環境」。</p>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○	藍	紅	紫	黃	綠	白
○	藍	紅	紫	黃	綠	白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